



兵要

録

五至八
練兵

貳

ケ 5
62
2





兵要錄卷之五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一

練者武備之最要也。士不練則陳而不整。戰而易敗。攻而不能取。守而不得固。所謂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者。是也。雖良將用不練兵而不能取勝矣。故自古言武備者。練為最要也。教練成則指麾萬人。猶使一人。此可以稱節制之師矣。操練之法凡七等。其詳各有目。

選士

編伍

懸令

練心膽

練銃頭

教旗鼓

檢從馬

選士

去取

分別

兵法曰。雖有虎狼之將。必籍豺犬之兵。將雖知勇。得敵攻討。不能獨取其勝。將不得兵。如鳥無翼。兵不得將。如虎無頭。是故將得兵而有勢。兵得將而有勇。夫將之所恃而為功者。兵也。兵不選則不精。兵不精者。自敗之兆也。故諸家之兵法。有選士之篇。選有二。曰去取。曰分別。茅元儀曰。選士而無去取。是驅市人而戰也。有去取而無分別。則車轅舟槳。違用而不可致遠。參苓烏附。誤投而可以墮生。蓋

倭漢國俗不同。故如去取之條目。不可取之於本朝。今所用之者。唯大要而已。

去取

太公曰。因能授職。各取所長。凡人之氣稟萬品也。故智愚材能。勇怯強弱之性不同焉。是以明主智將之用人也。去其所短而取其所長。故一材一能之士。各為國竭力。無材無能之士。亦隨其性分之所不得而所用焉。兵法所謂良匠無棄材。良將無遺士。是也。楠正成得能

一能或作一

陽泣者。而謀尊氏。孟嘗君用雞鳴狗盜士。而脫身。此不棄一能一技也。夫暗主愚將之取人也。奸佞為賢。阿順為忠。故選舉各非其人。任事不論能否。褒賞不辨忠實。奸邪得時。而賢良失志。鄙夫貪廉。夫懟風俗亂。而上下不和。兵弱而國所削。遂為人之奴。是不得去取之道也。昔伊尹之賢也。夏去之。殷用之。故夏滅而殷興矣。韓信之材也。楚棄之。漢舉之。故楚失而漢獲焉。燕斥樂毅。用騎劫。毅去而齊

破燕軍。趙使趙葱代李牧。牧死而秦遂滅趙。蓋去取之分。治國用兵之先務也。

分別

師律提綱曰。孫子曰。善用兵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所謂勢者。各隨人之所長以為用也。兵法曰。吝者守財。廉者主賜。仁者納降。辨者通使。謀者應敵。怯者守門。勇者破堅。貪者好趨利。愚者不顧死。龍耳者善視。瞽者善聽。人皆可用。而用之之道。必在當。

其材也。故曰良將無遺士。是也。按選士之目。所出于諸家之書有異同。即今合攷此。可用於本朝者。採之間亦附己意。補以條列于左。

- 一 忠信平直。沈勇密謀。材德出于眾者。名曰腹心。禮敬而師之。使主輔德。規過敷施教化。總攬兵謀。
- 一 忠義剛正。而智察機微。慮出人表者。名曰謀士。禮賞而友之。使主圖安危。慮未萌。論

行能明賞罰。決嫌疑。定可否。

右腹心謀士者。統內外之權。兼文武之職。故敷教化。則論三要之道。以保全民之命矣。行師旅。則校七計之算。而立決勝之功矣。出則為偏裨之任。入則為輔相之職。凡國軍之百務。靡不決於此職矣。

一勇義剛直。而懼於小戰。勇於大敵。制權應變者。名曰羽翼。上賞而禮之。使主揚名譽。

震遠方。動四境。弱賊心。

一勇義強直。而氣蓋千夫。志輕強賊。攻取戰勝者。名曰股肱。上賞而禮之。使主揚威武。勵三軍。冒難攻。銳。

右二等之士。當使為軍將。陣將。及旗摠隊長。

一驍勇果敢。而覘形勢之虛實。知戰守之利害者。名曰爪牙。賞而禮之。使主擾堅陣。挫銳氣。張威勵士。

右爪牙之士。可使為甲長。弓手長。銃頭。旗手長。

一敢死樂傷。奮不顧身。遇敵爭先。務進取者。名曰冒刃之士。舉而賞之。可以使攻堅陣。擣營寨。擣旗斬將。

右一等之士。預選定。而分屬諸隊長。可以_中使先登。而激勵諸士。

一膽壯健心忠實。而力能拔距伸鉤。負重執兵。奔如戎馬者。選為一等。名曰力士。愛而

附焉。可以為大將左右驍衛。應急驅使。

右力士之選。源義貞因正成之教。而選衛兵十六騎。是也。

一心靜機捷。視進退。察虛實。望陣列。知治亂者。選為一等。名曰覘賊之士。可使為斥候。覘敵陣之動止。

一知山川險易。形勢利害。水草有無。路頭迂直。斥澤溪澗深淺者。為一等。名曰鄉導。使主指引道路。知軍馬屯止去處。又知賊馬

出沒道路。

一心勇機捷。舌辨辭巧。而能移人意。且得敵國君臣。聞問請謁之情者。名曰間諜之士。可使入敵遊說。以為間諜。且為使節。離親合疏。

右遊說間諜者。最選久。不止取舌辨辭巧而已。

一弓銃遠去命中者。名曰長箭長銃之士。分屬先鋒之隊長下。接戰則可使指射其頭。

目以奪賊心。

右長箭長銃者。當選之於士以用焉。若選之於弓銃手。則恐不中其用矣。

一慣熟火箭佛狼機。凡火器火藥之法者。名曰威遠之士。可備守路截險。攻城燒寨之用。一精熟弓銃鎗刀御馬之法者。名曰長藝之士。分屬諸將下。可使為諸士之教師。一博覽經史。普通故事者。名曰博士。可使隨軍備用。

一精通天文。諳曉占卜者。名曰術士。可使之占候風雲。推日擇時。

右術士者。宜選謹言慎行之士。凡占有休咎。不可宣洩惑眾。故兵法曰。禁祥去疑。

一知軍器之古式。通軍禮之故事者。名曰稽古之士。可使隨軍備用。

一能踰高絕遠。輕足疾走。精健者。選為一等。名曰健步。可為遊卒。備急使用。

一能游泳。踰溝河者。名曰水練。可選以備使用。

一攻醫人馬疾疫瘡腫。百工技藝。能造戎具者。名曰藝士。可使隨軍。各效技能。以備用。

凡百工技藝。不可枚舉焉。唯中軍用者。醫士。金瘡醫。獸醫。筭士。書記。畫工。木匠。鐵匠。箭匠。弓匠。鎧匠。砥礪。兵器。脩治皮革巧手。浚井掘金役徒。可使隨軍備用。或云猿樂師。可使隨軍。案古名將。有行

苟非一本
作未必

營鄉食士。作倡樂之例。苟非無其用。然欠之亦不為有害。此唯幕府之事。而非諸部之所備焉。

一能猿騰鷓擊。狗盜雞鳴。踰溝越壘者。為一等。名曰抄掠士。可使竊夜號亂營寨。焚蓄積。

右抄掠士。俗呼曰忍。非性之如此。習而得其術也。然鮮其實矣。但有益于具焉。右已上數等之士。卒可預選定。因能授職。

臨事驅使。使無缺誤也。

兵要錄卷之五終

兵要錄卷之六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二

編伍

編步

編隊

編軍

一隊積算

編步

編騎

編陳

合編步騎

銃隊編法有二等。一等之法。以銃手五人為一伍。伍長用騎士一名。俗謂之與力。或五伍為一隊。或十伍為一隊。隊長一名。謂之銃頭。俗謂之鐵炮隊將。選武功之士任之。

銃頭指揮伍長。伍長承受而驅使銃手。行則伍長先驅。率銃手五人。諸伍之行列如此。陳則銃手五人單列。伍長在後而進止焉。諸伍之陳列如此。具載于練銃行軍之篇。銃頭各有旂幟。而為一隊之標表。各隊異色

樣。

伍長之背旗。俗謂之指物。照銃頭之旗色。銃手之

背旗或章。亦各照其色。以明一隊之目矣。章

之盛則曰笠章。置之肩則曰袖章。或伍長之背旗。各畫自家

紋。銃手之章。各畫伍長之紋。相照使不交錯

焉。近世諸家之風。銃手之背旗。用一陳一樣

亦可也。

弓手之編法。同于銃隊。但弓隊用銃數三之

一。

弓手長之旛幟。伍長之背旗。及弓手之背旗章。如銃隊之法。募弓手。有口授。

一等之編法。銃手或三五。或四伍。以為一隊。伍長或二名。或三名。銃手之中。選其人用之。

俗謂之小頭。或一伍用一長者。乃稱古制矣。

銃頭一名。選武功之士任之。俗謂之鐵炮頭。或謂者頭者。略

鐵炮弓之字也。銃頭聽異色背旗。銃手之章。照銃頭之旗色。

或別用一陳一樣之背旗。亦可也。

銃頭背旗之外。無認旗。

弓手之編法。同于銃手。但用銃手三分之一。

募弓手口傳。依前。

右二等之編法。或分先鋒中軍用之。或依國

大小宜去取焉。

編騎為隊

騎士以五十名。或四十名。為一隊。俗所謂一隊之各兵。用一色一樣之背旗。

隊長一名。或號隊總。俗謂之選其人任之。副使二名。選勇功之士任之。或號之甲長。俗所謂與頭輔隊長指揮士卒。副使必聽麾及異色之背旗。

凡五名十名。亦是為隊。故素屬五騎十騎之士。皆可號之隊長也。然兵寡不可以當于敵矣。故不許任隊長之列。合數隊以甲騎五六十名為一隊。選隊中有名望士一員為將。使之掌各隊之進止。俗謂之相組。常屬則謂組

下。

素屬甲騎三四十名。五六十名者。隊長之列也。

各隊異乎其旗幟背旗。以禁雜亂。或兵士之背旗用一陳一樣亦可也。

甲騎四五十名。謂之單隊。合二隊為一者。謂之合隊。其分合應援。譬猶左右手。最便于戰勢也。或二十五人為單隊。五十人為合隊者。亦有例也。計多寡從宜矣。別有口占。

編隊 編隊為陳

合編數隊為一陳。諸隊長之中選其人使統主諸隊。謂之陳將。或號部將。俗謂一陳之大將也。對諸隊長則俗謂之旗頭。所謂旗也。指其所屬之諸隊謂之旗下。所謂部也。唯祿秩相立而不得稱旗下者。共營則謂之相備。其取陳將進止同于諸隊。

素屬三五隊將者。陳將之列也。
編陳 編陳為一軍

合諸陣為一軍。將于一軍人。號之軍將。俗謂一軍之大將也。隊長陣將各取軍將節度也。凡禁暴亂討逆賊壓敵國以一軍之力。故軍將殊選其人。

素管領一州已上之將者。軍將之列也。軍將中選其人為偏裨。是號左右將軍。輔佐大將軍。統領諸軍。範賴義經之於賴朝公。直義師直之於尊氏公。是皆偏將軍之例也。總偏裨冠諸軍。謂之大將軍。異朝如韓衛鄧

關之輩為其任也。本朝神武天皇東征之日。物部氏祖道臣命為軍帥。崇神御宇。命四道將軍遣四方。景行御宇。以日本武尊為大將軍。東征蝦夷。爾來鎮撫四夷。征不服之輩。皆得將軍之任。源羽林。辭官就國之後。有勅任征夷大將軍。兼知天下之事。霸業實權輿于茲矣。足利氏霸諸侯。兼相將。又為天下之上將。經十有餘代。而失鹿之後。尊王輔國之盟主。必有上將軍之宣。其間有

據國跨州。恃其強大。而自稱大將者。非元帥之例也。

令編步騎

鳥銃手二隊。弓手一隊。長鎗手一隊。騎兵一隊。外隊長一名。副使二名。銃頭二名。弓長一名。旂幟奉行各一名。旗手頭一名。長鎗頭一名。或二名。軍使二名。旂幟各一面。旗五面。鼓二面。鉦二口。角二具。右以上合為一隊。所謂單隊也。俗謂之一編。小隊三五。以為一隊。與此編法不同。

隊長及一隊之士。所出之役。銃手。別屬于頭。一名以備用。口傳。

長鎗手頭。選勇健者任之。旗手頭。選武功之士任之。

差使役。別用一樣背旗。役使令斥候之事。副使更番。奉行鼓吹之事。且覘察賊形勢虛實。

一隊積算

一副使二名。從僕各八人。共一十八人。一甲士五十名。從僕各四人。共二百五十人。

一銃手弓手三隊。共七十五人。小頭各二名。合八十一人。

一銃頭弓長三名。從僕各八人。共二十七人。一鎗手三十人。頭一名。從僕四人。共三十五人。

一旗手五人。助手十人。認旗手二人。助手四人。共二十一一人。

一旗手長一名。從僕四人。認旗奉行二名。從僕各三人。共十三人。

- 一 差使役二名。從僕各四人。共十人。
 - 一 鼓手六人。鉦手六人。吹手二人。共十四人。
 - 一 隊將從卒三十人。
 - 一 隊將從騎三名。從僕各三人。共十二人。
 - 一 隊將之兵器。弓。銃。鉞。鎗。眉。尖。刀。持之者。凡十五人。
 - 一 鉛子箱。箭箱。持之者。共四人。
 - 一 執靶持屨等之役。凡十五人。
 - 一 鋤役。鋤役等僕奴。凡二十人。
- 已上戰隊士卒。計五百六十人餘。

- 一 豎兒二三名。僕共四人。或六人。上年列十七戰以
- 一 書記二名。僕共四人。近世列
- 一 醫役一名。僕共三人。
- 一 厨役頭一名。僕共二人。
- 一 庖人一名。
- 一 乘馬二匹。執靶四人。
- 一 馱馬五匹。馬丁五人。
- 一 廝養二十人。

一士卒廝養百五十人。

一士卒馱馬五十匹馬丁五十人

已上輜重二百四十人餘。

右戰隊輜重士卒總計八百人餘。是其大
槩也。凡甲士三四十名。五六十名。皆以可
為一隊。且隊長及諸士之采祿有多少。土
地有肥瘠。世有治亂。故其積數增減不同
焉。

兵要錄卷之六終

兵要錄卷之七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三上

懸令

懸令有二則。曰禁令。曰賞罰。即禁令之中。而
罰亦具矣。蓋三令五申者。出師之約束。而賞
信罰必者。戰後之斷例也。然今以此歸於練
者何哉。欲禁令預施。而將士為操心之準則。
賞罰先揭。而將士曉然於利害之途。而以固

其恪遵之志也。故不數條件之煩。要殫具矣。唯切于其事者。則附于各條之中。而茲不復再。

凡禁令欲簡切矣。當臨時施行。則隨便宜而採要約。且用俚字俗語。俾情易達於下也。俚樣自成一體。其便于施用者。別有活套。

禁令

賞罰

禁令戒將吏三條

一將吏承受到軍令。合行告諭眾人。知者不得妄有增減言語文字。或增減而誤事。或事不審實。致有錯誤者。皆坐法。

一密承受軍期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不許漏泄。令眾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軍法不貸。

一偏裨已下。將長吏士。各有差等。勿犯禮節。凡軍無禮。則上下之名實不正。故施令承受俱無信。乖戾生於斯。而事不成矣。諸將

何不思國家之大事。臨大事致身竭忠者。豈欲我軍之崩壞乎。相凌無禮者。軍法有所歸。

一 凡將長不相和協。傾陷妒忌。因而誤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一 凡將長於攻守之利害。計畧之所及。具事申稟主將。如遺伏而不申。與他人商議利害者。軍法有所歸。

下二本
有以字

一 軍中非大將領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

一 不服差使。及御下不均平者。罪有所歸。

一 前後左右。配定隊部。不許私自轉換。

一 入他境。不受令。而擅刈禾麥。燒民屋。殺老幼。虜婦女。掠財產。伐林木者。罪及隊長。前軍主將。不以有無事機。竝須日一發報。

於中軍。或事非文字可傳者。即差親信馳報。

一 隨軍發糧運。須主將密定行期。關報官司。不得漏泄。

一 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一 探得賊中事機者。合速馳報于中軍。不取大將之節度。而擅發兵者。罪之。若事機急。

切。而馳報不及者。主將商議與發兵。即飛報于中軍。

一 屬兵有聞自家軍中變動。或聞賊中消息來報者。不拘晝夜。即時引報主將。不得時刻遲滯。報事實者厚酬之。或貪賞。或誣讎。詐報者罰之。雖事不實。無詐者。勿罪之。

一 不受大將之命。通信於敵者。軍法重處。若敵中有親故。贈遺書信。則領赴主將。驗認給付。

- 一 諸將圍邑攻城。不許無令而解圍旋軍。
- 一 凡軍中不得採風言。及受匿名論。人是非者。恐賊人謀害良善。
- 一 先鋒戰勝。賊軍奔敗。主將除許追獲之外。諸陳不得輒動。若非令而擅逐赴者。殺盡得亦不準。
- 一 得生口無問逆順。皆不得輒殺。以招來者。漸以誘開賊情。亦不可縱逸。防為間諜。
- 一 凡敵中有入來降。即直引見主將。餘人不

得輒問賊中事宜。若自陳軍中利害者。禁而不可使言。恐惑眾聽。亦不可縱逸。防為間諜。

- 一 敵求和。則益戒軍中。況賊勢未窮。感輒請和者乎。如守備懈而為賊所擾者。軍法有所歸。

- 一 臨軍相報宿讎者。不忠之罪重處。
- 一 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只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

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讎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禁令二十條凡

一軍中最禁爭鬪前有賊合捨生取義然一朝之怒忘其義却牽入爭鬪一人不忍則二人共死去而欠箇隊伍之人負不忠孰大於斯是非勇士之義也若人罵辱我或索我爭鬪務涵忍好好避他勿俱爭應遇

賊血戰立功賞賜超等第其先索爭鬪者若有頭功則準贖無功則犯禁之罪重處若與爭競相傷者不問事之理非共斬親子兄弟連坐。

一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誼譁說話凡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豈用誼譁號呼肅肅靜靜唯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軍但在隊則隊長在陳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著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一軍出則配定隊伍次第而行。後隊不得攙
 過前隊。入敵地不得妄踐踏田苗。
 一入他境不許姦犯婦女。殺害老少。毀折墳
 墓。燒毀民屋。殺六畜。掠財物。擅伐林木。妄
 割稼穡。

一士眾有聞自家變動及賊軍消息者。不拘
 晝夜。即時報主吏。事實者重酬其忠義。唯
 不得漏泄令眾人知之。若報而漏于他者。
 與聞而不告者。皆有罪。或誣讎詐報者罪

之。雖事不實。無詐者不坐。
 一若敵中有親故贈書。則即時報主將。主將
 容而後覆。若隱匿而私覆者。軍法重處。
 一行營城寨。得賊射書。即時封送主吏。達主
 將。如輒開讀者。斬之。或得而棄者。同罪。
 一訛言誑惑軍眾。及妄說陰陽卜筮鬼神災
 祥。論彼我之利害。而搖動眾心者。罪之。因
 此誤事者。斬。
 一軍士不得輒議敵軍事宜。

一軍中除習武藝為戲外。餘博戲及酗酒喧呼。竝皆禁斷。

一營中禁放馬誤放之者。馬主用銀贖馬丁罪之。

一不許將帶婦人及異色入軍中。主吏知而相容者同罪。

一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除火線及應得存火外。餘竝不許輒留。

一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餘人皆嚴備。若輒

離本職掌部隊處者。坐罪。

一營中夜遇有失火。放馬。酗酒。爭鬪。眾人驚動者。以不曉其事故也。即今約失火吹螺。放馬打鉦。酗酒擊鼓。爭鬪擊柝。雖有號呼奔走者。營中肅肅靜靜。唯可聽金鼓螺柝之相通。四音無相通者。為虛動。切禁馳僕。檢認。若遇有賊襲我營寨。則探候夜候營舉烽炬。以告警急。營營以火相照應。各營各隊守信地。而勿亂動。唯主將之號令是

聽違者斬。

一凡斥候探候者將之耳目也。能覘察賊情。形以復命者為中用。若遇賊馬則好好避。他遇賊追逐則唯務逃而勿爭雌雄。見利勿赴。違者獲賊首來亦不準。軍法重處。

一戰士乘馬強惡不可制。鈍弱不堪入戰者。不許備軍役。

一殺賊只是萬人一心。不許獨先進。不許獨後退。如臨陳敢有一人非令而先進即斬。

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從事。

一鬪戰最禁戀傷。陳上血戰之時。雖遇有父子戰傷。勿守顧。只管向前殺了賊。賊軍奔敗。便當收理。若守顧而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軍法從事。

一臨戰遇有將領中銃中箭死傷。親兵五六名。除收理其所死傷將領外。他不許呻吟。守顧。副使進隊兵。只管向前死戰。當為主。

將報仇。若失將畏縮擾亂。而引賊致敗者。一隊吏士共坐罪。

一戰勝賊軍奔敗時。將領審知賊勢敗散。乃許使騎兵遠逐之。若無令而擅逐赴者。獲賊首來亦不準。

一騎兵逐賊。到所豫指定之畫地。則一切駐馬。可旋軍。設使見賊馬顛倒。不許輒過。

一兩人殺倒一賊。可共讓其功。這箇勇義廉潔。不可勝賞。若互相爭貪者。非勇士之事。

因降其功等。若一人獲首級。他人爭奪者。軍法重處。切禁被奪者。俱執爭首級。應從到于其營寨。具事訴主吏。主吏蔽而不決者。同罪。

一大捷追獲。不許截鼻。犯禁者。軍法有所歸。一凡諸士之從僕。犯軍令者。不戒之罪。及主。

兵要錄卷之七終

兵要錄卷之八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三下

賞格

三陳

以少擊多為上陳。數相當為中陳。以多擊少為下陳。

三獲

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輸不及一

分。為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為中獲。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為下獲。

以上竝謂大勢得勝者。若雖有獲而奔敗。不用此例。

將領賞等

上陳上獲第一等。上陳中獲第二等。上陳下獲第三等。

中陳上獲第二等。中陳中獲第三等。中陳下獲第四等。

下陳上獲第三等。下陳中獲第四等。下陳下獲第五等。

案 本朝將官。古來不設賞格。在臨時裁焉。故今唯舉賞等。不論官祿賜物之差等。

論將領之功等凡十七條

- 一 以謀挫敵。不血刃。取全捷者。為奇功。
- 一 以少擊多。大捷。陳亡最寡者。為奇功。
- 一 以少擊多。戰勝。獲多亡寡者。為上功。若斬

賊將者賞轉一等。

一 眾寡相敵。大捷。陳亡。最寡者。為上功。或雖死傷多。斬賊將者。準為上功。

一 前軍動而將退。賊乘機驅我。一陳鳴鼓大呼。前進當敵。因此若諸部得整列。若後軍得應援者。為上功。或諸部潰。一陳全而阻賊。後殿而退者。亦為上功。若反旗對敵。勵諸部之回戰。則以奇功論焉。

一 以相敵兵。戰勝。獲多。亡寡者。為中功。

一 以多擊少。大捷。陳亡。寡者。為中功。

一 以相敵兵。戰勝。亡獲相等者。為下功。

一 眾寡相敵。先鋒交而小克。均解者。為下功。

一 以多擊少。戰勝。亡獲相等者。為最下功。

右已上。以敵敗走。謂之捷也。若敵踐戰地。吾兵退走者。雖有斬獲。不稱之捷也。故賞有功之士卒。不賞其將領矣。

一 有探知賊大謀。秘計。因此廣致克獲。若誘降酋長。及賊庭用事將相者。並為奇功。

一不攻而降城邑。不殺我兵衆而拔賊營寨者。共爲奇功。

一攻而降之。屠而拔之。我兵傷死寡者。爲上功。

一雖城砦陷。死傷多者。爲下功。然驍將強兵之所守。弱將羸卒之所禦。其屠戮之功。不同矣。城有難易。其攻擣之勞。不侔矣。宜臨時裁焉。

一受驍將強兵之攻。而固守城不陷。俟援兵

之到者。爲上功。或援兵不到。然固守能防。而久之。不爲敵所撼。賊勢屈而解去者。轉爲奇功。

一鎖鑰職能守。而使賊不得犯境者。爲上功。雖數犯。使賊勢不得伸者。爲中功。暴賊超境。燒毀民屋。蹂踐禾稼。而後發兵追擊之。有斬獲者。爲下功。但獲多輸少。則準爲中功。且有一勞永逸之功。則轉爲上功。

一攻戰圍解。進退轉移。凡計謀軍政。有可諫

一本諫下有之字

事者須速申稟。事有利則功歸于申諫人。
吏士賞等

竒功為逸等。最上功為第一等。上功為
第二等。中功為第三等。下功為第四等。
最下功為第五等。

論吏士之功等凡十八條

一兩軍相對。矢石已接。麾指鼓鳴。則戰隊各
兵向前。對敵突衝。俗傳必成銳陳也。其形
勢不必同矣。或如一字。或如鋒箭。或如鋸

齒。或如鴈行。隊中驍勇士先登衝鋒。激勵
諸兵者。俗謂之不論其獲首級與不獲。以

為上功。其獲首級者。別以獲級之功論焉。
繼于先登而交鋒者。俗謂之為中功。

隔溝洫牆壁而對敵交鋒者。若殺死得賊。
則為下功。

敵奔敗而逐北。賊一伍二伍回身。與我一
二伍相戰者。不準之於陷陳衝眾之勞矣。
城若受圍。賊突出而退。吾兵從之逼賊壘。

俱本作

賊復回身交鋒者為上功俱稱之合鋒也

俗謂之

兵刃將接時賊陳披靡我兵先入者為中

功俗謂之崩際鎗

一執刀鎗弓銃副先登之士而鴈行進者為

中功俗謂之副鎗傍有獲則別論其功

或曰副鎗之功三等以刀為上弓次之銃

又次之愚按兵器使人膽壯故有論功等

者也然非確論矣若賞賜有差等則恐有

害於戰事矣

或曰以刀輔則鎗手與副者俱轉等第愚

按此論甚鑿矣恐有害于事也

一獲級於合戰之地者俗謂之鎗為中功獲

其甲長及銃頭弓長者轉為上功獲隊長

已上者為最上功獲大將及偏裨軍將者

為奇功所獲不盈級者降為下功

附長箭長銃之士射殺其頭目者準獲

級開上功以上之等第

或曰。兩陳相前進。矢石已交。則陳間死傷多。深入斬獲賊傷中而不得退者。俗謂之場中功名。雖深入斬擊。不遑獲首級而退者。謂之場中勝負。其所獲不論士卒與奴僕。上賞之云云。愚按。非令離列而先入者。軍法之所不許也。是有亂軍引勝之害。而無一機衝眾之利矣。可禁而不可賞焉。

一 敵軍敗而一齊奔走。主將許追獲。追北而獲首級者。為下功。俗謂之追擊驗。其先獲者。俗謂之一

番首及獲銃頭。弓手長。甲長。旗手長者。轉為中功。唯獲隊長以上者。為最上功。獲大將及偏裨軍將者。為奇功。以上不謂之驗。稱為高名。其所獲不盈級者。降為最下功。

一 逐北棄其零賊。驅眾走。使賊散離者。雖未獲首級。為中功。其獲首級者。別以追獲之功論焉。

一 敵擁眾衝突。我軍披靡。將奔時。前進衝鋒者。俗謂之崩。際一本鎗。為奇功。因此眾不回顧。奮而

對賊血戰克獲則功歸于一人。

一我軍已崩壞而退若後殿而扶眾者為上

功比之於先登賊追迫時廼勵士反鋒而

阻賊者轉為最上功。俗謂之後殿一本鎗我眾之奔

走者因此竝回乘機大獲捷則轉為奇功。

一繼于後殿而先反鋒者為上功因此竝回

者為中功。

一攻城拔寨先登者為上功。俗謂之番登有獲則

別論其功。

一捕獲賊姦細者隨功酬賞。

一銃頭守職從令俾銃手能施神器之用亂

陳挫銳者為上功若惟以火器之力破敗

險固靡非碎強賊者轉為奇功。

一我軍不利而退銃頭俾銃手不散擾俱後

殿者為上功賊逐迫時廼俾銃手回身對

敵放銃子賊徒退縮者為最上功因茲廣

克獲者轉為奇功。

一銃頭棄銃手身後殿者降為中功反鋒則

轉為上功。因此勵眾。廣克獲。則再轉為奇功。

一 論弓長之功等者。同于銃頭。弓手銃手。各論功賞賜。

一 旗手長固張旌旗。不敢煩亂。進退轉移。不失節者。為中功。攻城若一隊之士。越壘入城。則其旗先入者。為上功。旗手不背令者。賜物。

一 認旗隨將之所在轉移。固張不敢失節者。

與賞賜。

一 長鎗頭。俾鎗手克應于驅使。不缺誤戰手之用者。與賞賜。

一 斥候之能覘動止虛實者。使令之明傳命。審報事者。鄉導之能指引道路。候吏之能探索伏姦。驍衛之不懈。夜候之能守。凡有功勞者。至牛豎馬洗之徒。靡不殫舉賞焉。

戰傷例

一 凡準恤之法。依其所傷中之處開等。若去

敵陳城壁遠而為火器被傷者給五等之賜。

一 銃手臨陳對敵為火器被傷者給四等之賜。若背令亂發銃子畏敵回顧者雖傷不準恤。別論于罰條。

一 傷于接戰之地壘壁之下者矢石鉛子傷俱給三等之賜。

一 刀鎗傷當面前者給二等之賜。先登後殿而傷者給頭等之賜。

一 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準亦不給醫藥。若敵眾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敵者雖背後準作等數。或一身與眾賊鬪環而斬擊者雖背傷亦準恤。

一 若軍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後俱不準恤。若回身對敵而傷者開頭等。

一 傷中甚輕者唯給醫藥不必開報。若被三創已上者雖輕開等。

一 傷甚重雖有全痊之後手足不得如故以

不當于兵役者不降其賞祿全因功勞之第等報焉。

陳亡例

- 一 凡戰死者隨其功勞之等第賞祿遺子以報父之忠給與賻贈著悼陳亡之心矣
- 一 功高者雖死與其子於書以感父之勞矣
- 一 陳亡者雖無可賞之功俾其子繼父之本祿給與賻贈若奔敗而被殺死者不必用此例

- 一 陳亡者有功無子孫則使弟姪繼其祿無繼者勞養其父母寡婦照等第之條而為差等

- 一 國建一闌若名曰報忠寺死於事者葬于此寺因功等設位分為上下行將臨而自親祭之每歲以節令人祭焉著追慕之情矣

將領罰條

- 一 違禁令者照條件處治

- 一 違將軍一時之令者。坐法。
- 一 乖主將之指揮者。坐法。
- 一 不俟符契。擅發兵者。罪之。
- 一 剋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罪之。如大風洪水。力不能赴者。不坐。
- 一 主將報事不平均。及待所屬將吏無禮者。罪有所歸。
- 一 先鋒後殿。左拒右拒。配定各有分職。若踰分而進。或私轉換者。坐法。

- 一 先鋒非令而退軍者。坐罪。
- 一 乖節制戰者。罪之。因此致敗者。斬之。
- 一 攻城圍邑。非令而私解散者。罪之。
- 一 與賊私相交通。與書疏者。皆斬。
- 一 叛逆者。斬。親子兄弟。連坐。母妻女子姊妹。竝沒官。
- 一 守城砦不固。或棄而去者。罪之。受大兵之圍。援兵不到。糧盡力窮。而衝圍引眾還者。不坐。若棄眾奔敗者。軍法有所歸。

一 設奇伏掩龍衣。務應機速發。應接乖者。罪之。

一 臨戰本隊已交。別隊可救而不救。因此致敗者。坐法。

一 得賊射書。輒開讀。或隱匿而不送。大將者。坐法。

一 將吏受贓枉法。或私于親疏。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罪之。

士卒罰條

一 犯禁令者。照條件處治。

一 違主將一時之令者。軍法重處。

一 乖長吏之指揮者。軍法重處。

一 士卒懈于職掌者。罪有所歸。因害事者。斬。

一 剋日出師。後期者。罪之。

一 行列不齊。所犯者及主者。皆罪之。

一 陳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之。

將。聽便斬。

一 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

一 有警急。烽筒不開。及先鋒已舉。後烽不應。

- 一 者。烽帥烽子共斬。且賊不來。而妄開烽筒。令駭眾者。亦斬之。承誤而應者。不坐。
- 一 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斬。
- 一 斥候探候。貪自己之功者。軍法重處。因誤事則斬。
- 一 驚叫奔走。妄言烟塵事者。罪之。
- 一 私通信於賊中親故者。雖無他腸。犯禁之罪重處。
- 一 身在軍情通敵者。即斬徇于眾。父子兄弟。

連坐。母妻女子姊妹竝沒官。

- 一 營寨失火者。罪之。如急速撲滅。而火勢不熾者。準贖。

- 一 更舖失候。夜巡失號者。罪之。因誤事者。斬。
- 一 會戰日。脫離本隊部。獨先進者。斬。獲賊首。來亦不準。近世有此事。獲賊首來者。賞之。是。本朝勵武之過盛。最害節制。即今切禁。
- 一 不聽金鼓。不視旌麾。亂動者。罪之。
- 一 親兵擅離。士將之左右者。科違制之罪。雖有。

功不準。

一 銃頭以立銃手之功不為計。唯以自己之戰功為心者。違制之罪重處。因失利者便斬。弓長旗手長同事。

一 旗手臨敵。畏懼顫搖。而旌旗煩亂。或棄而走者。主者聽便斬。

一 長鎗手未授鎗。或後于列。或脫走。不隨主者之制者。聽便斬。

一 戰陳失將。便一隊只管向前死戰。賊陳敗

則親兵者準贖。餘者論功賞之。若失將不敗賊者。一隊共罪之。親兵斬之。

一 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殺賊者。斬。

一 殺死賊奴。被兜發。詐稱盜級者。俗名之飾級。奪其兵器。送國中。以示非士。

一 殺死我眾。稱賊級者。俗名之偽級。縛而斬。以示非士。男子連坐。

一 我眾逐賊者。歸來。記錄訖。以手奉納于官司。而後超時久之。持首級來者。違制之罪。

兵要錄卷之八
有所歸。如重傷而移時者。不坐。

兵要錄卷之八終

